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採購作業與履約管理實務攻略

報告人:張錦川

日 期:114.01.21

大 綱

- ■擬製招標文件及招標作業注意事項
- ■招標文件製作實務
- ■開標、審標作業實務
- 廠商資格訂定之規定、釋例與缺失案 例解析。
- ■技術規格訂定之規定、釋例與缺失案 例解析。
- ■解析《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與應用實務。

招標前作業

- •訂定需求、編[®] 列預算
- •採購金額認定
- •相關核准作業
- ●擬訂招標文件 (規格、資格)

招標作業

- 上網公告
- 領標、受理投標
- ∕ 處理疑義、 異議
- •底價訂定

開、決標作業

- •底價訂定
- •開標
- ●審標
- •評選
- •減價
- •決標

履約、驗結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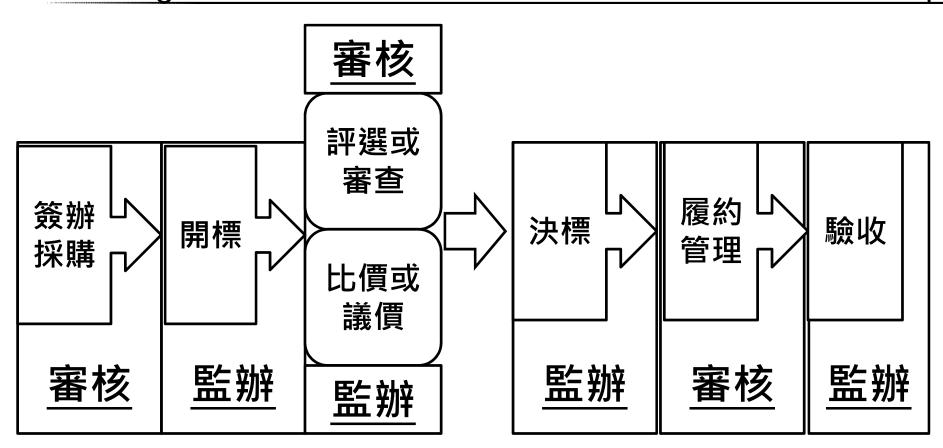
- •交貨、施工
- 驗收
- ҈ 不符改善
- 保固
- 結案

異議、申訴

簽約

履約爭議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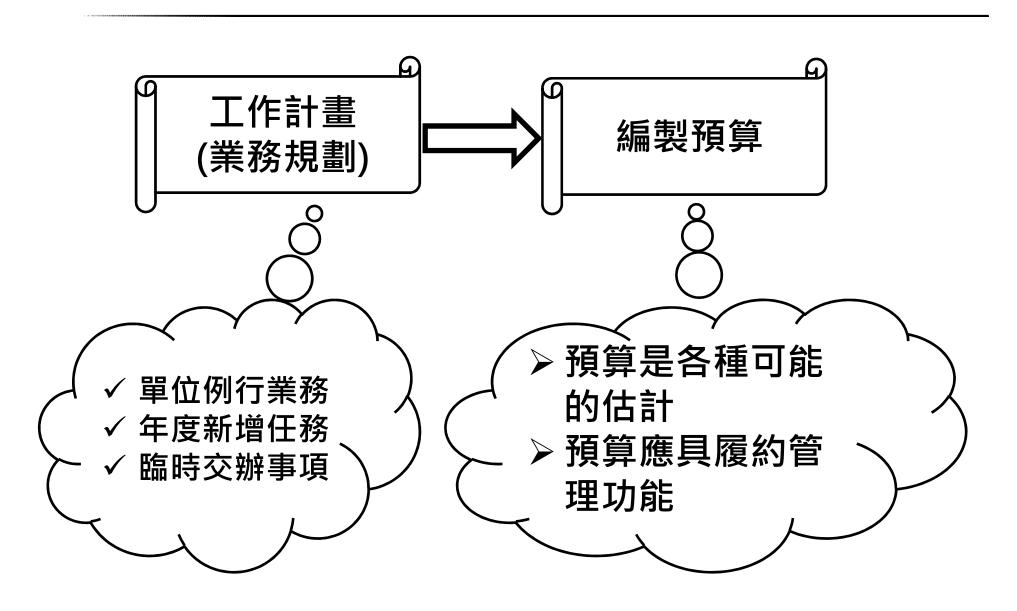
停權異議、申訴(§101~103)



細則第11條第1項:

<u>監辦</u>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u>開標、比</u> 價、<u>議價、決標及驗收</u>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

預算編列流程與原則



需求計畫(說明)書之撰擬

- ●需求計畫(說明)書基本內容包含:
 - >採購計畫緣起
 - ▶計畫目的或計畫目標
 - >購案名稱
 - >主、協辦單位
 - >需求經費概估(預算)

擬訂採購需求說明

● 擬訂需求時如何掌握重點事項

人:如廠商資格;廠商提供服務之專業技術人力; 廠商服務之對象與人數(如校外教學、旅遊活動、 營養午餐、研習活動)等。

<u>事</u>:工程、財物之技術規格;勞務之服務事項或作 業項目等。

時:履約期限、活動時間、分階段交付標的時點等。

<u>地</u>:履約地點(如設置地點、膳宿地點、旅遊或活動 地點、裝修裝潢場所)。

物:材料設備、場地配置、設施(設備)及其規模等。 其他:保險、權利責任、活動型採購之意外預防與 處置等。

將需求轉化為履約標的...

工程會首頁>工程技術>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工程會首頁>工程技術>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主計總處首頁>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統計表

★ 首頁 >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 物價指數 > 統計表

統計表

※自112年1月(資料時間)起改以110年為基期

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變動概況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時間數列查詢(如需各物價指數之類別及查價項目時間數列資料,請另點選物價統計資料庫檢索)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不含蔬果及能源)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經季節調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月增率 (EXCEL)(ODF)
- 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稅務專用 (EXCEL)(ODF)
- 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消費者物價重要民生物資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 (EXCEL)(ODF)
- 生產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國產內銷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進口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出口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內銷品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EXCEL)(ODF)
-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常用之大中類或個別項目指數及其年增率
 - 不含部分中類或個別項目之總指數
- 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EXCEL)(ODF)

- 材料類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砂石及級配類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預拌混凝土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金屬製品類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鋼筋及其年增率 (EXCLE)(ODF)
- 型鋼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鋼板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 勞務類指數及其年增率 (EXCEL)(ODF)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指數基其	月:民國1	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104	85.43	84.93	84.69	84.50	84.10	84.01	83.42	82.93	82.74	82.14	82.02	81.79	83.56			
105	81.64	81.46	81.56	82.48	83.02	82.44	82.18	82.13	81.93	81.73	82.24	83.02	82.15			
106	83.52	83.59	83.98	83.71	83.20	83.28	83.50	84.38	84.97	84.89	85.15	85.33	84.13			
107	85.80	85.61	86.08	86.22	86.47	86.78	87.30	87.49	87.82	88.13	87.94	87.74	86.95			
108	87.84	88.57	89.04	89.11	88.93	89.06	89.05	89.20	89.00	88.66	88.82	89.23	88.88			
109	89.52	89.42	89.64	89.23	89.29	89.57	89.59	89.94	90.59	90.84	91.31	92.76	90.14			
110	94.90	94.94	95.97	97.34	99.60	101.25	101.87	102.15	102.39	102.98	103.36	103.25	100.00			
111	103.67	104.47	106.88	108.83	109.05	109.02	108.11	107.32	107.96	107.69	107.45	107.92	107.36			
112	108.69	109.21	109.49	109.60	109.00	108.76	108.96	109.04	109.25	109.48	109.38	109.88	109.23			
113	110.26	110.48	110.50										110.41			
说明:由於	受查者延	誤或更正	E報價,	最近3個	月資料均	可能修正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總指數) 年增率(%)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102	0.09	0.18	0.01	-1.42	-2.12	-1.77	-1.17	-0.84	0.36	0.92	0.82	0.92	-0.34		
103	0.78	0.60	0.47	1.59	2.25	2.98	3.17	3.12	2.51	2.02	1.50	1.01	1.84		
104	0.28	-0.39	-0.69	-1.54	-2.24	-2.79	-3.69	-4.37	-4.47	-4.70	-4.58	-4.61	-2.83		
105	-4.44	-4.09	-3.70	-2.39	-1.28	-1.87	-1.49	-0.96	-0.98	-0.50	0.27	1.50	-1.69		
106	2.30	2.61	2.97	1.49	0.22	1.02	1.61	2.74	3.71	3.87	3.54	2.78	2.41		
107	2.73	2.42	2.50	3.00	3.93	4.20	4.55	3.69	3.35	3.82	3.28	2.82	3.35		
108	2.38	3.46	3.44	3.35	2.84	2.63	2.00	1.95	1.34	0.60	1.00	1.70	2.22		
109	1.91	0.96	0.67	0.13	0.40	0.57	0.61	0.83	1.79	2.46	2.80	3.96	1.42		
110	6.01	6.17	7.06	9.09	11.55	13.04	13.71	13.58	13.03	13.36	13.20	11.31	10.94		
111	9.24	10.04	11.37	11.80	9.49	7.67	6.13	5.06	5.44	4.57	3.96	4.52	7.36		
112	4.84	4.54	2.44	0.71	-0.05	-0.24	0.79	1.60	1.19	1.66	1.80	1.82	1.74		
113	1.44	1.16	0.92										1.17		
說明:由於	受查者延	誤或更正	E報價,	最近3個月	月資料均	可能修正									

		營造工程物價 鋼筋指數														
											指數基期	月: 民國1	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104	72.74	69.86	67.53	66.90	63.63	62.77	59.14	56.83	56.96	52.33	52.68	53.24	61.22			
105	54.25	53.22	55.27	63.22	67.05	61.49	60.12	61.02	60.20	58.79	63.69	67.35	60.47			
106	69.09	69.06	71.76	68.99	65.33	67.10	68.97	75.07	78.06	76.35	77.97	79.65	72.28			
107	81.65	79.38	82.25	81.94	83.06	82.84	84.79	85.25	85.98	86.97	84.00	80.33	83.20			
108	78.33	82.69	83.30	81.11	78.85	79.38	78.20	78.18	75.64	72.84	73.59	74.59	78.06			
109	74.41	71.20	70.84	67.92	68.93	70.55	69.06	70.94	72.80	72.01	74.62	81.99	72.11			
110	90.94	86.34	89.02	92.49	100.96	105.89	107.55	106.43	106.35	107.72	105.19	101.14	100.00			
111	99.32	103.07	111.55	116.07	110.48	107.52	97.13	92.79	95.99	93.63	90.53	93.49	100.96			
112	96.81	97.39	98.86	97.14	91.35	89.68	91.38	91.74	92.19	91.11	90.12	92.57	93.36			
113	92.36	92.79	90.70										91.95			
說明:由於	受查者延	誤或更正:	報價,最主	丘3個月資	料均可能	修正。										

				쳫	造工程	物價預	拌混凝.	土指數					
											指數基其	朝:民國1	10年=100
民國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
104	81.87	81.72	81.64	81.46	81.18	80.98	80.82	80.67	80.20	79.79	79.38	78.65	80.70
105	77.84	77.47	76.68	76.47	76.20	75.53	74.89	74.10	73.75	73.58	72.95	72.73	75.18
106	72.55	72.20	72.02	71.98	71.84	71.76	71.53	71.53	71.30	71.19	71.18	71.03	71.68
107	70.91	70.71	70.54	70.62	71.01	72.77	74.05	74.57	76.15	77.93	79.04	80.53	74.07
108	82.72	83.84	85.57	87.19	87.22	87.44	88.01	88.31	88.73	89.11	89.63	90.77	87.38
109	92.00	93.97	95.87	96.46	96.83	96.94	97.02	97.18	97.18	97.20	97.16	97.70	96.29
110	98.02	98.18	98.41	98.57	98.73	99.05	99.79	100.17	100.39	101.38	102.75	104.56	100.00
111	105.43	105.79	106.47	108.58	112.23	113.93	115.51	115.63	116.97	117.40	117.97	118.71	112.89
112	119.43	119.77	119.87	119.97	120.02	120.12	120.53	120.81	121.08	121.40	121.40	121.66	120.51
113	123.44	123.94	124.17										123.85
說明:由於	受查者延	誤或更	正報價,	最近3個									

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

- ■採購法與價格相關規定
- (2)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自 101年1月1日起施行,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之決 標,應傳輸得標廠商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其適用 範圍、登載內容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a)標的分類選取「84電腦及相關服務」,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該分類其餘案件,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登載。

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

- (b)對於<u>須</u>一併登載上開資訊之案件,招標文件預 先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文件標價清單填列資訊 服務人員之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 (c)機關登載之前揭資訊內容,經彙整於價格資料庫後,以統計資料方式呈現,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範本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職稱(a)	每月實際薪資(b) (登錄價格資料庫)	每月直接薪資 (c)=(b)*(1+x%)	人月數(d) (附表一)	管理費用(e) (%)	人員及管理費用 (f)=(c*d)*(1+e%)
人員及管理費	用小計(g)				
報酬(h)					
小計(i)=(g+h)					
其他費用(附名	た二)(j)				
總費用(未稅)	(k)=(i+j)				
營業稅(m)=k*	'5%				
總費用(含稅)	(n)=(k+m)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附註

- 1.人員職稱(a):包含專案經理、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師、系統管理師、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國外顧問、國內顧問、系統架構師、品質保證管理師、資訊安全管理師、網路管理師、操作人員、美工人員、行政人員、其他計16類;如為其他,請一併填報其職稱。
- 2.每月實際薪資(b):包括員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但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加給、福利金、互助金、獎金等加項、減項金額。(人員職稱如相同但每月實際薪資不同,請分開填寫。)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附註

- 3.每月直接薪資(c):每月實際薪資加廠商投標時載明以一定比率(x%)計算之工作人員公假與特別休假等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 4.管理費用(e):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廣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資訊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
- 5.人員及管理費用(f) = 每月直接薪資(c) * 人月數(d) * (1+管理費用(e)%)。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附註

- 6.報酬(h):廠商提供資訊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 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
- 7.其他直接費用(j):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出席費、餐飲費、車馬費、加班費、資料收集費、專利費、操作及維護人員之代訓費、電腦軟硬體及通信設施之租費及製作程式費或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及有關之各項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
- 8.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服務費用者,關於上述x%、 e%及h值之上限,請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 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人	月数(附表一)
人員職稱 工作項目 人月數	專案經理	系統分析師	程式設計師		人月数合計
工作項目1					
工作項目2					
工作項目3					
人月數合計					

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其他费用	l(附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草價	數量	費用小計
差旅費			
出席赞			
文件印刷費			
	費用合計		

查 詢 資 訊 服務價格

[政府電子採 購網]/[個人 化首頁]/[常 用查詢]/[價 格 資訊服 務價格]



查詢資訊服務價格 * 決標日期 1 111/07/10 111/01/10 查詢特定條件為 最近半年 最近一年 最近兩年 決標日期: 111/01/10 - 111/07/10 * 決標方式 ☑ 最有利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預算金額 ☑ 全選 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1000萬以上未 ☑ 未達1000萬 達2000萬、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 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 設定查 5000萬以上 ☑ 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 人員職稱:專案經理、系統分析師、系統 ☑ 5000萬以上 詢條件 設計師、系統管理師、程式設計師、維護 工程師、國外顧問、國內顧問、系統架構 自訂區間 師、品質保證管理師、資訊安全管理師、 網路管理師、操作人員、美工人員、行政 人員職稱 ☑ 全選 人員、其他 ☑ 系統分析師 ☑ 專案經理 統計日期:111/07/10 ☑ 系統管理師 ☑ 系統設計師 ☑ 程式設計師 ☑ 維護工程師 ☑ 國外顧問 ☑ 國內顧問 ☑ 系統架構師 ☑ 品質保證管理師 ☑ 網路管理師 ☑ 資訊安全管理師 ☑ 操作人員 ☑ 美工人員 ☑ 行政人員 ☑ 其他

註: ◎其他資訊服務價格可參閱 勞動部及 行政院主計處之網站資料。

請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畫辦法』及個案工作事項,另外估算投標廠商薪資外之各項成本 利潤與稅損。

				預算	全額			
	未達	1000萬	1000	萬以上未達2000萬	2000	萬以上未達5000萬	5000)萬以上
人員職稱	件數	平均薪資 薪資最大值 薪資最小值	件數	平均薪資 薪資最大值 薪資最小值	件數	平均薪資 薪資最大值 薪資最小值	件數	平均薪資 薪資最大值 薪資最小值
専案經理	15	平均:66,719 最大:77,728 最小:54,034	65	平均:74,552 最大:198,000 最小:38,086	21	平均:83,849 最大:240,543 最小:64,793	8	平均:79,311 最大:100,000 最小:66,000
条統分析師	14	平均:68,477 最大:86,621 最小:50,000	59	平均:75,502 最大:179,816 最小:50,000	17	平均:83,617 最大:189,280 最小:70,981	6	平均:78,341 最大:88,000 最小:58,000
<u></u>			9	平均:71,747 最大:95,000 最小:51,000				
系統管理師	7	平均:55,049 最大:75,805 最小:38,000	35	平均:57,716 最大:104,000 最小:35,000	9	平均:74,952 最大:157,733 最小:38,750		
程式設計師	16	平均:64,608 最大:85,517 最小:47,000	55	平均:68,104 最大:157,339 最小:38,500	19	平均:69,951 最大:165,620 最小:48,000	4	平均:71,875 最大:86,000 最小:62,000
維護工程師	3	平均:45,571 最大:56,000 最小:30,000	10	平均:49,820 最大:80,000 最小:33,000	6	平均:71,273 最大:149,847 最小:37,635	5	平均: 49,376 最大: 65,000 最小: 42,822



國外顧問						
國內顧問	6	平均:66,914 最大:75,000 最小:60,500				
系統架構師	3	平均:79,625 最大:100,000 最小:70,000			3	平均:76,212 最大:84,656 最小:70,981
品質保證管理師	4	平均:55,653 最大:66,631 最小:50,000			3	平均:67,769 最大:83,513 最小:58,000
資訊安全管理師	11	平均:57,810 最大:89,250 最小:42,822	4	平均:69,526 最大:85,000 最小:42,822	3	平均:76,079 最大:83,513 最小:61,793
網路管理師	8	平均:54,656 最大:90,000 最小:34,000	3	平均: 61,560 最大: 65,624 最小: 57,500	4	平均:62,661 最大:83,513 最小:42,000
操作人員	4	平均:40,703 最大:46,983 最小:33,008				



美工人員	3	平均: 42,256	4	平均:43,596				
		最大:43,384		最大:47,000				
		最小:40,000		最小:39,000				
行政人員	6	平均:39,403	18	平均:39,455	9	平均: 40,604	3	平均: 43,544
		最大:40,473		最大:54,673		最大:41,122		最大:47,510
		最小:35,000		最小:31,215		最小: 40,473		最小:41,122
其他	9	平均:53,207	57	平均:61,187	14	平均:53,924	5	平均:77,239
		最大:87,347		最大:167,500		最大:95,904		最大:117,700
		最小: 25,253		最小:30,690		最小:32,000		最小:48,000

註: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

- ◎點選件數可顯示各案件之資料。
- ◎僅顯示符合條件之案件數≥3者之資訊。
- ◎ 薪資係指每月實際薪資,包括員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但不含 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加給、福利金、互助金、獎金等加項、減項 金額。
- ◎請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畫辦法』及個案工作事項,另外估算投標廠商薪資外之各項成本、 利潤與稅捐。



底價陳核單

_					底價陳核單	
業				號		
購	Í	絵	名	稱		
需	2	杉	掔	位		
預	-	草	金	額		
預	估	(हे	t)	金 額		
擬	3	È	底	價		
核	3	È	底	價		
					底價分析	
索	求(言	計職)單石	立 □是	提出預估金額,其分析表如附	
					提出預估金額	
					762 17.10 2 17.	
						- 1
						I
						- 1
14:	त्रक गाँउ	46 B	选 (土.	ቴ 16 A	条第1項規定,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	c4- π'z. 14k π'β
ı						以府被關
决	棕質	种立	冬刊.	編列之	.情形:	I
						I
						I
						I
						I
	z	***	55	120		
	750	₹V†	孳	134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核	定
г	核定	底化	愛」	欄請核	定者填寫	

機 岁 底 價 分 析 較 完 整 案 例

			市場行情		最近四年	F 決標價		廠商報價	擬訂	底價					
	品 名	數量	(單價)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 一次	(單價)	單價	合 計					
	柔道墊	120 帖	4300	3550	3243	3320	3225	4800	3540	424,800					
	未心王	120 (8	4500	(60 帖)	(120 帖)	(120帖)	(120帖)	4000	3340	424,000					
	合 計				389,160	398,400	387,000	576,000	總價	424,800					
說	一、本採購案底價之訂定係參考本校最近3年決標資料,電詢市場行 情,考量近年原物料、運費、工資上漲等因素,並參考廠商報價後 訂定之。														
	二、經	查本年月		1000				、新臺幣 320 元)							
明	(40)53 元)/	\成,今	年以歷	阪商報 價	4500	元/帖言	十,八成	為 3,600) 元/帖					
						500		3550 元/ 決標價材							
					2.50			練安全達							
	本	次底價柱	疑酌減 1	0 元訂	「為 354	0 元/៧	占,總價	操訂為	新臺幣	42 萬 4					

總價: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捌佰元整

千8百元。

- 備 一、採購案底價之訂定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 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
 - 二、請需求單位依上項規定製作「底價分析表」及擬訂底價金額。(例:品名欄位可自行增減、廠商報價欄位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機 齃 底 價 分 析較完整 案 例

工程名稱	底價金額	預算金額	決標金額	比例% (決標/底價)	比例% (決標/預算)	比例% (底價/預算)	決標日期
月眉國小附設宿 舍拆除工程	576, 000	576, 564	575, 000	99. 83%	99. 73%	99. 90%	108/08/19
田尾國小舊有宿 舍拆除及環境整 建工程	710, 200	718, 582	710, 200	100.00%	98. 83%	98. 83%	108/08/13
108年度和平樓拆 除工程	7, 231, 000	7, 238, 822	6, 566, 000	90.80%	90.71%	99. 89%	108/08/07
彰化縣警察局彰 化分局三家派出 所舊建築拆除整 地工程	906, 099	943, 854	888, 535	98.06%	94. 14%	96. 00%	108/08/06
職務宿舍拆除工 程案	1, 020, 000	1, 042, 541	939, 225	92.08%	90.09%	97. 84%	108/07/18
苗栗縣立啟新國 民中學南棟教室 拆除工程	1, 416, 000	1, 460, 713	1, 343, 000	94. 84%	91.94%	96. 94%	108/07/11
藝文專科教室拆 除工程	1, 106, 800	1, 130, 127	920, 000	83.12%			108/06/28
平均				94.11%	92.41%	98. 19%	

工项名师▲	江東線電	華位	所碧蓝斑	價格源亞	平均宴格(元)	锁地垒 0	核本數量
構造物開挖・複合地質・深度 < 5m・(機械挖・含抽水)・未含 運費	0231661D63	МЗ	不分區	預算價格	48	4	9
構造物開挖·硬岩·機械挖	0231650703	M3	不分區	預算價格	260	50	8
構造物開挖・軟岩・機械挖	0231640703	М3	不分區	預算價格	200	23	8
構造物開挖·人工挖砂土·深度<2m·未含運費	023160U163	М3	不分區	预算價格	475	43	4
横造物開挖・人工挖方	023160T003	M3	不分區	預算價格	219	44	20
無過食質な、分泌はくどの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1023450400A	B\$M3Y	不分極	人接触强化	XXX	Y4Y	136
構造物開挖・機械挖	0231600703	МЗ	不分區	預算價格	54	18	32
海道物理を大き運費としくしくしく	323160806A	BM3	大分包	人發揮領格	W529	w.	LL.
人工拆除・路面挖除・無筋混凝土・未含運費	0222021423	M3	不分區	預算價格	1000	0	1
人工拆除・路面挖除・瀝青混凝土・含運費	0222021113	М3	不分區	預算價格	2400	0	5

拆 除 エ 程 底 價 單 附 歷 史 標 案決 標 資 料

詢訪規格與價格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保密規定

採購法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u>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u>。但 <u>須公開說明</u>或藉以<u>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u> <u>此限。</u>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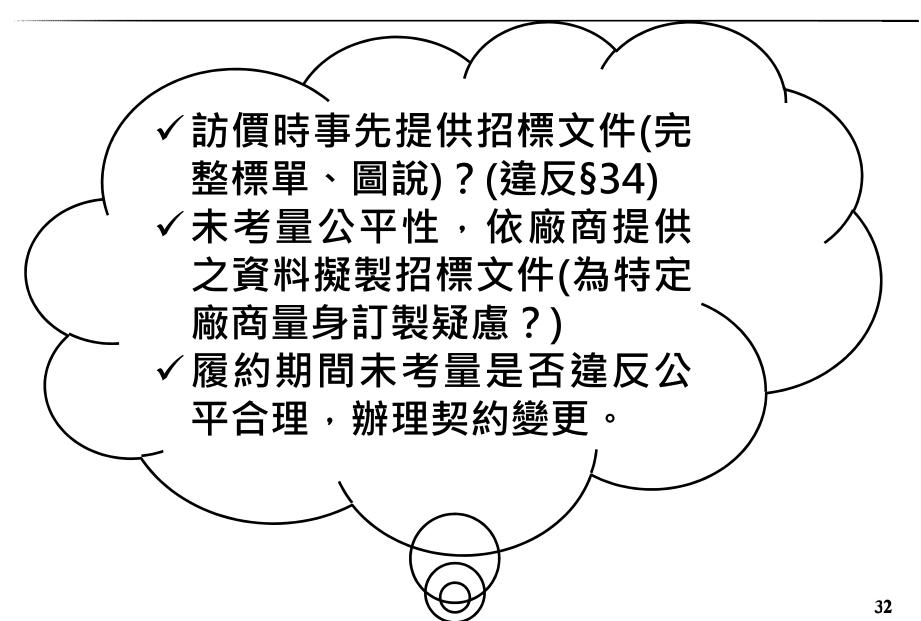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等

機關對於<u>廠商投標文件</u>,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應注意公平合理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 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 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應注意公平合理



涉洩漏LED燈標案需求數量遭起訴

2017-09-14 自由時報、聯合新聞網

略以:某機關採購人員涉嫌招標前洩漏LED燈需求數量予特定廠商,新北地檢署依洩密罪提起公訴

0

起訴指出,該採購案係採最低價決標,預算金額約160萬元,該員涉嫌於採購案公告前,將需求數量800支LED燈告知業者,影響投標廠商的公平競爭。

偵訊時,該員否認犯行,供稱電話告知廠商來報價時,無意間提到需800支LED燈,「不知道這個不能說」,檢方認定涉犯洩密罪犯行明確。。

誤涉違反刑法第二 132條第2項規定

例: 訪價時事先提供招標文件

需求單位108年8月7日採購簽,附有廠商〇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該廠商為得標廠商)估價金額,該估價單品名、規格及數量同機關規格說明書,其上印有報價及傳真日期108年8月6日;而本案於同年8月23日刊登招標公告。採購案於招標前將詳細採購標的送請廠商估價,並以該估價單金額為採購(或預算)金額。

採購標的內容及數量為重要招標文件之一,招標 前應予保密,對於標案項目之訪價,宜就價格欠明或 無相關資訊可供查詢之項目,分項訪價(非將項目資 料全部請有限之廠商報價)。

●刑法第132條

採購法保密與洩密刑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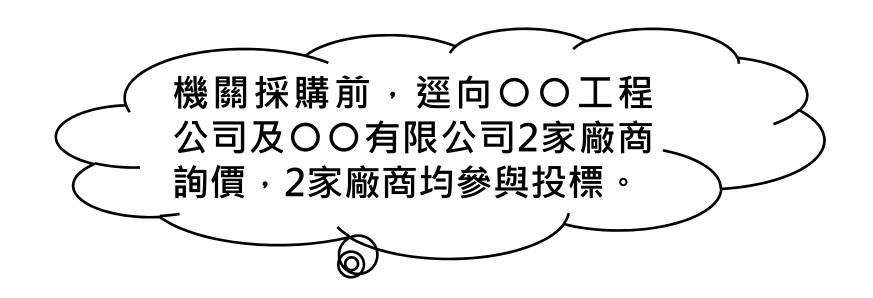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95年11月03日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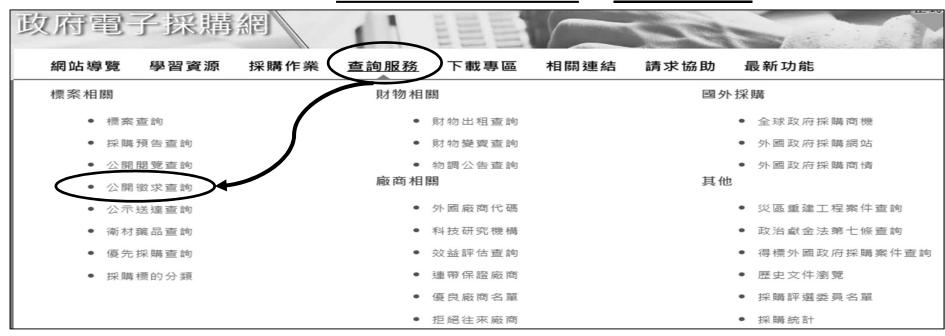
「<u>承辦採購人員</u>」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 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 一、類此詢價方式易生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而誤涉疏忽洩密情形(刑法第132條第2項)。
- 二、類此詢價方式違反第6條第1項「應以維護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 由之差別待遇」規定。
- 三、建議應以第34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採「公開徵 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詢價。

公開徵求相關規定

- 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 <u>前應予保密。但須</u>公開說明或<u>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u> 資料者,不在此限。
- 施行細則第34條:機關依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採購簽辦文件 應注意事項

採購簽辦文件建議應敘明事項

主旨:為辦理「〇〇〇〇」採購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本案緣起(是否屬行政院列管或上級機關專案或補助計 畫)、預算來源。 □ 經費需求分析:包含預算金額、採購金額(如有後續擴 充應敘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並計入採購金 額)。 □ 如屬巨額工程採購(財物或勞務採購亦同),是否依「機關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已簽准預 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是否已成立「機關採購工作 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並經其審查竣事。 □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包含須否規定相關營業項目)。 □ 履約期限及其考量。 □ 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依據之規定。

採購簽辦文件建議應敘明事項(續)

說明:

- □ <u>等標期</u>(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視案件性 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u>合理訂定</u>之。)
- □ 如係<u>契約變更</u>,除<u>敘明契約變更原因</u>外,應另敘明事項:
 - ▶依細則§23-1條第1項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 §22各款之情形。(工程採購符合採購法§22-1-6情形; 財物或勞務採購符合採購法§22-1-4情形)
 -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二)規定,敘明<u>截至本次變更之累計金額</u>(契約 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 計金額)及其核准層級及監辦。
 - ▶ 如係工程採購應另敘明截至本次變更之累計追加金額 是否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檢附完整招標文件。
- □ 如係契約變更,核准後應與廠商辦理議價作業。

擬製招標文件及 招標作業注意事項

招標文件意涵

機關辦理招標,須擬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取。

所謂招標文件,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依採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條款、採購規範、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等。

一般而言,招標文件會隨採購性質及履約條件不同 而有所差異,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 文件。

工程會招標文件範本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1.投標須知範本
- 2.参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 3.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
- 4.煤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5.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6.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7.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8.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 9.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10.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11.公共工程専案管理契約範本
- 12.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13.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 14.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
- 15.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16.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17.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5.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2

相關檔案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31226) [201] (94.44KB) [201] (72.99KB) [201] (556.97KB)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明細對照(1131226) 1 (36.94KB) 1 (22.69KB) 1 (58.85KB)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1115) 1201 (559.02KB) 1201 (105.30KB)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明細對照(112115) **□** (78.34KB) **□** (27.63KB) **□** (98.98KB)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0707) PDE (379.42KB) DDE (78.56KB)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明細對照(1120707) [202] (114.14KB) [202] (30.33KB)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1222) 🔤 (379.79KB)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明細對照(1111222) 🔤 (141.32KB)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0429) 👓 (528.15KB)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明細對照(1110429) 📶 (196.43KB)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0407) ■03 (552.57KB)

- 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號函
-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一)修正勞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等勞務類採購契約 範本派駐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 (二)修正<u>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將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之薪資</u> 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

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為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九)依本條第4款及第5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5條第7 新增款次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 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 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 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 元(由機關於 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 者,至少為 元(由機關於招 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 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 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 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 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 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 新臺幣 3 萬元)。

第5條修正說明:

(113.12.26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1號函修正)

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9款辦理變更。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4款、第5款:

-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 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 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 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5條修正說明:

- 1.配合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1月18日院臺經長字第1135022181號函,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決定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勞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為帶動整體勞工薪資提升,避免勞工低薪,爰修正第7款明定廠商給付勞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之1.1倍,如有特殊情形,得予調高。為免機關填列數額低於上開決定,或未填列,定明不符上開決定之約定無效,並以最低工資1.1倍作為認定標準。
- 2.另考量履約時,最低工資如經勞動部公布調整,將產生所載薪資數額有未 高於最低工資1.1倍情事,爰明定廠商應配合最低工資調整增加給付員工薪 資,以符合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約定,至調整之數額由機關與廠商協議, 並依第4條第9款辨理契約變更。

投標廠商聲明書(113.01.12版次)

範本 廢 商 聲 書 投 標 明 (機關)招標採購 本廠商參加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Ⅴ)|否(打Ⅴ)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 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 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 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 |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 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 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 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 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投標廠商聲明書(113.01.12版次)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		
70		ı ı	
	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		
	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		
	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		
	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金額		
	項目		
	合計金額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		
'	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	I I	
		I I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		
	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		
	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		
	計人,原住民計人。)		
ı	上京本屋上吐山区京本、第二山区入吐农业八京本之经来如加农农举名		
T-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		
	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之資訊服務採購】		
+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		
'	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	I I	
	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	
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 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註

-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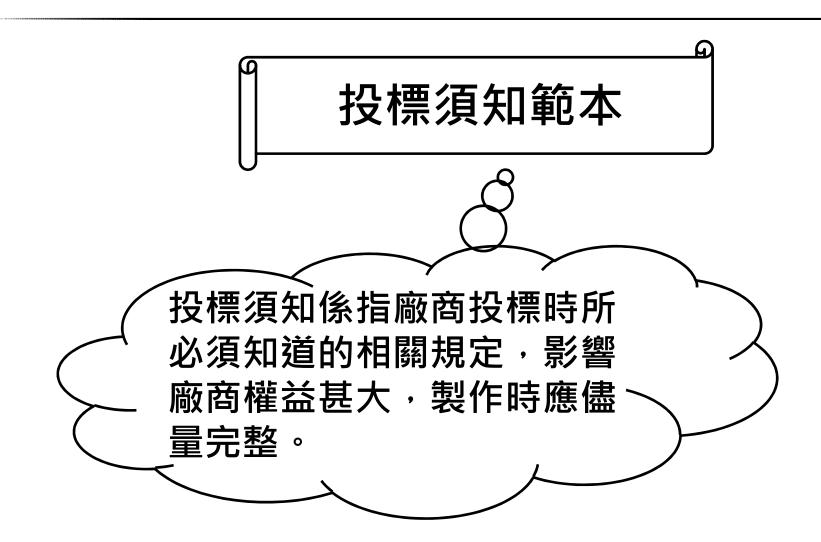
日期:

113年03月07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132號函

為提醒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依法辦理採購及維護採購公正,本會業彙整機關人員(含廠商人員)之採購弊端案例,依發生時點(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保固),區分不同態樣,並公開於本會網站(首頁www.pcc.gov.tw>服務園地>教育訓練>案例資料庫>採購弊端案例),以提供外界參考,發揮警惕效果。



各案例頁	面下皆設	有留言區,歡迎瀏覽者多加利用交流。	采購弊端	案化	列	非法影響決標	5 <u>明細</u>
發生	態樣	政府採購常見弊端態樣	累計案例數	決標	3.2	洩漏或竄改底價	2 <u>明細</u>
時點	分類	以加州特币几升州沿水	₹ 1 7 (7) ¥X		3.3	評選委員未公正評選	2 <u>明細</u>
	1.1	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3 <u>明</u> 細		4.1	變更設計不實(亦涉規劃設計)	2 <u>明細</u>
	1.2	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4.2	材料抽驗檢驗不實	2 <u>明細</u>
					4.3	估驗計價不實	3 <u>明細</u>
	1.3	技術規格不當限制競爭(亦涉規劃設計)	4 <u>明細</u>	履約管 理	4.4	不合理變更主要徑(亦涉規劃設計)	1 <u>明細</u>
招標	1.4	圍標	6 <u>明細</u>		4.5	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	6 <u>明細</u>
70.00	1.5	招標文件虛灌數量(亦涉規劃設計)	2 <u>明</u> 細		4.6	進度控管造假	2 <u>明細</u>
	1.6	以非法方式促成採購契約簽訂	5明細		4.7	轉包	1 <u>明細</u>
	1.0	以升/公月以此/以水網大約1致6]	<u> </u>		5.1	藉故拖延驗收程序以求取不當利益	2 <u>明細</u>
	1.7	洩漏招標文件、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	11 <u>明細</u>	驗收	5.2	驗收過程施以詐術圖利廠商	3 <u>明細</u>
		資訊			5.3	安置內應掩飾驗收缺失	3 <u>明</u> 細
	2.1	護航特定廠商(亦涉規劃設計)	3 <u>明</u> 細		5.4	以外力脅迫意圖使驗收合格	2 <u>明細</u>
<u> </u>	2.2	刁難競爭者	1 <u>明</u> 細		5.5	驗收紀錄登載不實	4 <u>明細</u>
審標	2.3	借牌投標	7 <u>明</u> 細		5.6	虚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	5 <u>明細</u>
					5.7	不違背職務行賄	6 <u>明細</u>
	2.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1 <u>明細</u>	保固	6.1	縱容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	1 <u>明細</u>
	3.1	非法影響決標	5 <u>明細</u>	總計		96	



十五、招標方式為:

- 図(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口(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口(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口(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 或可能者。 54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 第2項所稱<u>優良廠商者(</u>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 效名單列表),<u>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u>: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 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 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u>優良營造業</u>,<u>參與</u>案件屬營造業法 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 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u>惟押標金、</u> 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一、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 第 2 項 所 稱 優 良 廠 商 者 (公 開 於 政 府 電 子 採 購 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 效名單列表), 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 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 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u>優良營造業</u>,<u>參與</u>案件屬營造業法 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u>惟押</u> 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九、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 第 2 項 所 稱 優 良 廠 商 者 (公 開 於 政 府 電 子 採 購 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 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 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u>優良營造業</u>,<u>參與</u>案件屬營造業法 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u>惟押</u> 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₅₇

投標須知範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業務範疇

- ●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口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 (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 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 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 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 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口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u>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u>)

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如何勾選?

工程會109年8月17日「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座談會」紀錄綜合討論二回應意見辦理,略以:

『依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u>勾選屬「具敏感性或</u>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 採購,亦應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 乙項』,後者範圍涵蓋前者且大於前者,惟涉 及國家安全採購(如工程或財物採購)如非屬 資訊服務,則僅須勾選後者。』

六十七、....。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98年0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55650號函

- 一、依內政部98年2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 0980012502號函辦理。
-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機關於決標前發現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可為決標對象,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不決標予 該廠商。
- (二)招標文件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決標予該 廠商,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 受決標,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

內政部98年2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0980012502號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09800125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廠商最低得標價仍高於營造業 法所規定承攬工程造價限額時之決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8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015240號函。
- 二、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係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如違反該條第1項規定者,則依本法第56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合先敘明。至公共工程投標時,廠商最低得標價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承攬工程造價限額時之決標疑義部分,因事涉採購法及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仍還請主政。

營造業法

- 第10條第1項(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 註:甲、乙、丙綜合營造業負責人資格無限制。
- 第11條(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 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 市,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 縣比照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

臺灣行政區地 圖



相關招標文件範本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 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 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 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 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 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 採購案號:
- 二、 招標機關名稱:
- 三、招標機關地址: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傳真: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八、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	下各項由投標廠商	i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	------------

- 一、 投標廠商名稱:
- 二、 投標廠商地址:
-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六、 投標總標價:

新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巍	仟	佰	拾	元	整
室幣										æ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 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 履約期限:

四、 契約金額:

新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臺幣										TE.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 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翰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環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 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因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 (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象配件;(9)維整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 價內之機關保留盜隣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鐵盜購項 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榻榻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橘價條件: 依招檔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視需要考量其 填寫之必要性

項目 禄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總標價:

新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充	솵
警										2

注:投標文件所戴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 標價不一致時,以丟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機關名稱》 工程詳細表(空白標單)

109年

月

標單 實例 工程名稱 《標案名稱》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目及說明 項次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施工費 直接工程費 **-- 、**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巫 1.00 符合市府規範 2 60.00 符合職安規範 施工圍籬(含夜間警示裝置) М 符合職安規範 3 工程警示帶 Μ 50.00 組 符合職安規範 活動組合工作架(含防護措施) 4.00 4 式 廢棄物申報及取得合法證明 詳圖說 5 1.00 既有設施防護措施 式 1.00 符合職安規範 小計 (2) 大樓周邊地坪整修工程 原有地坪、樓梯、平台敲除運棄 詳圖說 M2225.00 戶外周圍地坪貼附金鋼砂止滑石英 2 M2134.00 詳圖說 磚(15X15cm) 戶外平台貼附木紋止滑地磚 3 M274.00 詳圖說 (15X60cm)

投標標價清單稽核缺失案例

招標文件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 及[投標總標單]均列有投標廠商時須填具之文字投標 總標價,倘若廠商於二處文件有不同總標價或僅填一 處文件之總標價等情形,滋生審標疑義,建議爾後招 標文件避免有廠商須於不同文件同時須填具文字總價 情形,以杜爭議。

善用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簽訂契約?

98.12.17工程企字09800529550號函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第4條規定:「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

爰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如由機關依上開規定以電子簽章為之,供廠商以電子化方式領標者,機關無需於該三用文件招標欄位之機關蓋章處蓋章。決標後,亦得免補蓋章,惟建議於該處加註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另機關如先於該三用文件招標欄位之機關蓋章處蓋章,再 將其掃描成電子招標文件供領標,亦屬可行。機關得自行斟酌 採行。

善用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簽訂契約?

89.7.25工程企字89019420號函

採用「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可僅備一份附於招標文件,決標後以廠商已簽章之原件及其影本繕製二份正本交由雙方收執,並以機關所持正本影印充當副本分送相關單位備用。三用文件之附件,可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條款、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技術規格等文件。機關所持正本契約之附件,以原件為原則,其他正本、副本契約之附件可為影本。至於正本是否須逐頁蓋用騎縫章,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該三用文件所稱蓋章,指於該文件蓋章。

如為避免契約文件被抽換,可由機關人員於繕製契約文件 正本時逐頁簽名。

契約正本由持有之機關及廠商分別依規定貼用印花,可於 契約正本首頁背面貼用之。有關免納印花稅之情形,印花稅法 已有規定。

共投協書同標法10規同標議共投辦第條()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1成員)、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2成員)、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3成員)、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4成員)、 (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5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 同投標 (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之 (採購標的名稱) (案號)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檔廠商同意由 (廠商名稱) 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 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 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1成員: %、第2成員: %、第3成員: %、第4成員: %、第5成員: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 員另員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 (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2)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第1成員:______、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第4成員:____ 第5成員:

共投協書同同標議共投

標辨

法 第

10條

規定)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 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第3成員廠商名稱: 第4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第5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参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 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 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切結書2(投標時檢附)

本人 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 (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 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葦葦)

切結書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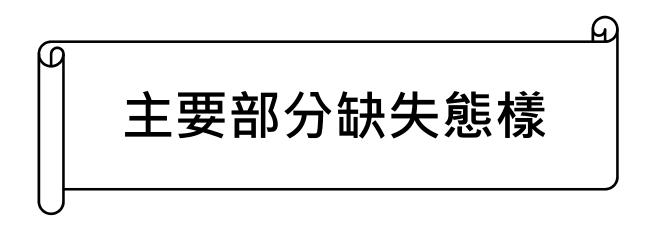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切結書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 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
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
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
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
程,且得標廠商為 <u>營造業者</u> ,其主要部分尚包括:
<u>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u>
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案例一: 購案名稱與主要部分標示相同

例:採購案名與投標須知第71點標示<u>主要部分</u>相同均為:『購置改善羽球競賽、教學及代表隊訓練設備器材。』。

例:購案名稱:『購置棒球場養護設備乙批財物採購』,投標須知第71點標示主要部分相同均為: 『購置棒球場養護設備。』。

例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主要部分疑義

- 一、廠商履約期間除派駐工作人員外,所需清潔用品耗材包含塑膠袋、漂白劑、清潔工具、水蠟、打 腊機、口罩、手套、垃圾夾、病媒防治用藥、鼠 害防治用藥及其餘所需清潔工具等,均須分別向不同供應廠商購料。
- 二、投標須知第71點又標示<u>主要部分</u>為:『<u>108-110</u> 年度兩分院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
- 三、規定主要部分為購案名稱?

例三:履約標的尚有多項尚須專業分包事項

- 一、得標廠商須分別於國外辦理「臺灣蔬菜品種觀摩會」及「農企業博覽會」等,服務項目包含會場場地與音響租借、舞台佈置與桌椅、肥料農藥與資材、出差費之飛機與旅宿等涉及之履約標的均須專業分包。
- 二、投標須知第71點又標示<u>主要部分</u>為:『<u>本招標計</u> 畫全部。』。

● 98.10.21 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視個案情形明確訂定主要部分,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 ••••
- 二、本會近期稽核發現有機關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 三、<u>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u> <u>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u> 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 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
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
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 <u>「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u>
<u>涉及之法律責任」</u> 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
函修訂):
\square 切結書 1 。 \square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
工地主任)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研析:

工程會101年04月05日工程企字第10100120550號函說 二之所(二)略以:『機關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 廠商不同意展延者,機關不得逕行決標予該廠商,並應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5款規定<u>發還</u> 廠商之押標金。』,滋因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攸關押標金 之發還與否及影響得否決標,應予載明,免生疑義,否則 恐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情形。

廠商資格訂定之規定、釋例 與缺失案例解析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基本資格(第2條)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 (第3條,得擇定)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 證明

>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 業稅或所得稅)

>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會員證)

與履約能力有關 (第4條,得擇定)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 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 之證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 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 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 關認定者 特定資格(第5條,得 擇定。第13條:應先評 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 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 不當限制競爭。)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者

具有相當人力者

具有相當財力者

具有相當設備者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 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技術規格訂定原則與作業方式

□採購法第2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u>應依功能或效益</u> <u>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u>者,應從 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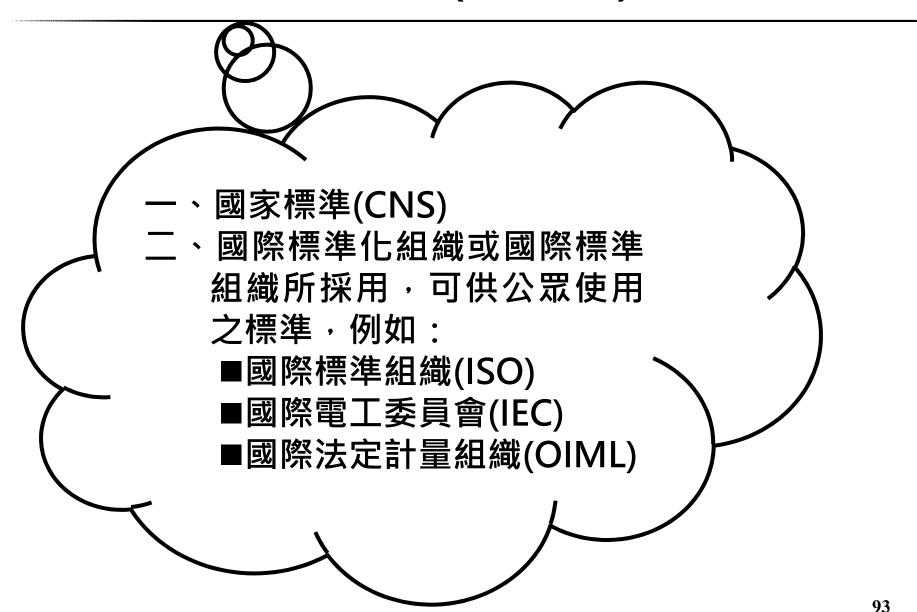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採購法第26-1條(108年5月22日增訂)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 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 增訂說明
- 一、參考修正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0條第6項規定:「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第一項定明機關得視需要擬訂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以符合全球環保趨勢。
- 二、第二項定明依採購特性增加之技術規格、措施<u>應同時考量</u> 編列相應之計畫預算,以達預期採購效益。

國際標準、國家標準(細則24)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訂定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規定辦理。(第2點)
- 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以機關所必須者認定, 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為判斷依據。(第3點)
-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者外,得依§34,1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供研訂。(第5點)
- 訂定技術規格如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仍未能符合採 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如JIS、ACI、 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自行審查、 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後再行辦理。(第6點第1項)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第6點第1項)
-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 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 助。
-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第6點第2項)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擬製招標文件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 及實際需要,須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 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應以自行審查、 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後審認。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 廠商應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第7點)
- 招標文件如須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所列廠牌應符合:(1)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必須採用。(2)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代理商、經銷商無獨占或聯合行為。(3)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第8點)
- 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辦理者,其審查程序,得比照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 委託審查辦理。(第13點)

技術規格綁標態樣

- 工程會特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 艫列「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93.6.21 工程企字第09300241261號函, 104.11.3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修正)
 - 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建議於招標 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 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 品,皆可採用。」
 - ■天花板工程指定懸吊骨架之抗風壓、抗地震力、水平撓度、構材斷面等性質;建議以CNS標準訂定。

技術規格綁標態樣

- ■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如「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門鎖五金以公司英文代碼及型號標示),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 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細則25,投標或得標使用前提出)
- 同等品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 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 約為準,不得加價。
- 機關就廠商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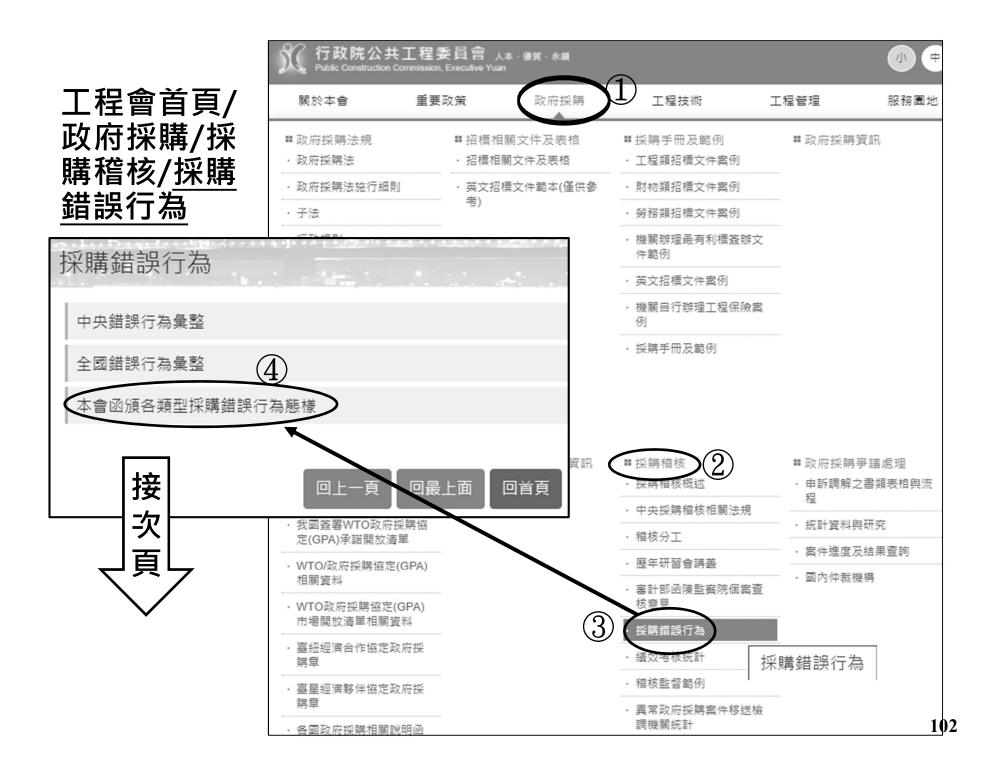
規格限制競爭態樣



符合採購法案例

3	磨石子地磚	1. 應符合 CNS 3803 A2049 規定。 2. 規格、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室內地坪
4	抛光石英磚	1.60*60cm、80*80cm 拋光石英磚材料試驗規範: (1)Ib 磚,吸水率 3%以下。 (2)符合 CNS9737。(3)符合環保標章。	
5	透心石英磚	1. 應符合 CNS 9737 R1018 規定。 2. 吸水率須符合 Ib 類(3.0%)以下 3.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4. 規格、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厕浴淋問房水水所厕浴、、 虧茶、
6	止滑石英磚	1. 應符合 CNS 9737 R1018 規定。 2. 吸水率須符合 Ib 類(3.0%)以下 3. 具綠建材及環保標章。 4. 防滑係數 C. S. R 值須達 0.55 以上 5. 規格、 色樣經甲方(使用單位)同意後選用。	廁所、浴 廁、淋浴 間、 房、 茶水 間

主管機關訂定或提供之各種錯誤態樣



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名稱	最新發布日期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09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1號令
2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105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500377490號
3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390號
4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7年8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9750號
5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
6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	 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
	購常見錯誤態樣	90年0万29日工作正于第090003310905
7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
,	誤態樣	100十12/15日工作正子和10001010225///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8	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
	樣	
9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含統包	105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00790號
	錯誤行為態樣)	105年4万1日上往上于为105001007503///
10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104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
11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
12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	109年6月24日工程稽字第1091300273號
13	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	109年6月24日工程稽字第1091300273號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之技術規範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工程會特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臚列「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93年6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300241261號函頒;
 - 。104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修正。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磁磚工程	1		 依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 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如尺寸、厚 度。	 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例如:於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時加「±」(上下限)。 	
	1	鋁門窗、塑鋼門窗:提供門窗擠型 斷面圖及需以擠型斷面驗收。	依採購標的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例如: 鋁門窗僅需視需求規定:抗風壓、水密性、氣密性及表面處理之膜厚等。	
門窗工程	2	採用以板片模造料技術模壓而製成 之門框及門扇,經調查國內目前僅 有一家廠商製造。	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3	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	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4	鑄鋁窗:指定特定廠牌之立面式樣。	同前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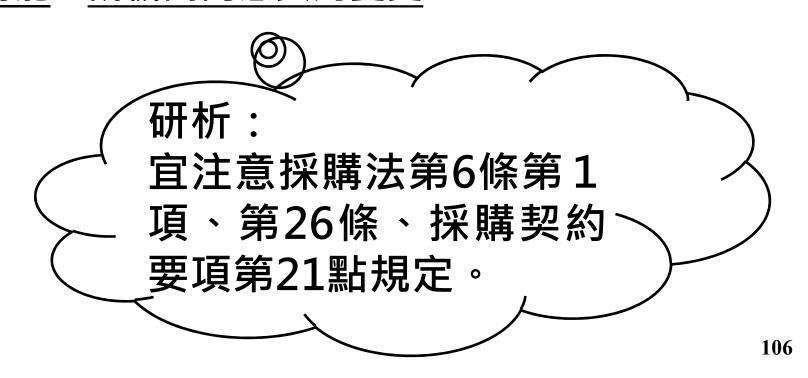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除營建材料外,尚包含機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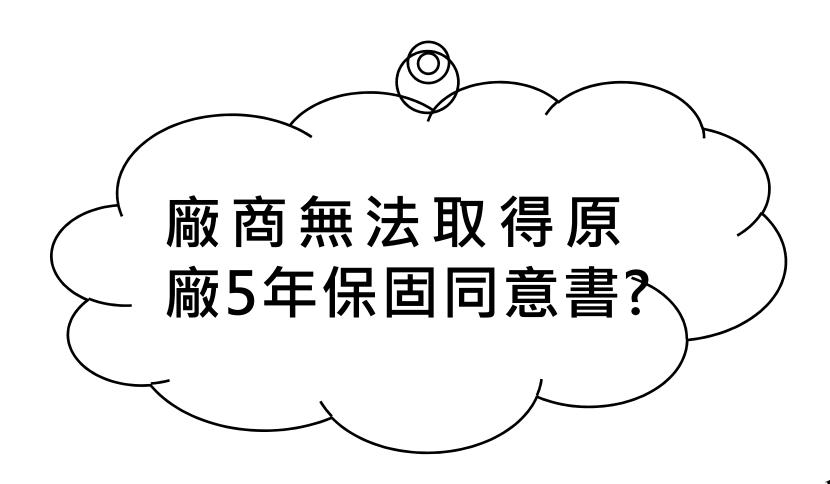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停車設備 機械	1	指定馬達、傳動系統、煞車系統等 設備。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電梯	1	列明使用之廠商型號。	 依 CNS10594 辦理。 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電氣設備	1	材料設備規範訂有獨家規格。	 依採購法規定檢討規範,並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2	繪製設備詳圖(含尺寸)或特殊零件。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或取消詳圖。
	3	繪製系統控制圖含獨特之控制方 式。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或取消控制圖。

105

Q:(1)資訊硬體採購;(2)設備採購,公告期間均有 廠商針對招標文件所訂規格與功能,提出難以達 成之質疑,二案機關皆因需求急迫,未予正視廠 商疑義,續行招標決標。廠商於交付採購標的期 間,向機關表示招標文件所訂規格,無法達成所 需功能,請機關同意契約變更?



Q:資訊硬體採購,契約規定交付標的須檢附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驗收時規格均符規定,惟無法取得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



疑有綁規格情形

例一:

〇〇案契約圖說AC-02冷卻水塔圖樣規格與施工廠商送審〇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冷卻水塔圖樣規格雷同,有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情形。

例二:

圖號A4-02施作之吸音壁毯材料,規範壁毯單位重890g/m²,厚度3.5mm;圖號A4-10施作之座椅,其強度及防火性需通過英國BS5852,惟未加註使用同等品。

疑有綁規格情形

例三:

遮陽捲簾防火性符合美國NFPA-701及內政部消防署防焰測試標準,既已要求符合消防署防焰標準,為何又要求符合美國NFPA-701(美國消防協會公佈之防焰測試標準)?

例四:

圖號L5-1~3要求休閒座椅、欄杆棧道及涼亭之塑木材料除需提出檢測試驗機構檢驗合格證書外,並需提出通過歐盟(CE)EN14041-2004品質認證核可證書。

履約管理實務

履約管理

採購契約為訂定機關與廠商間權利、義務及解決雙方爭議或糾紛之文件,而採購契約之內容包含契約條文、工程圖說、施工規範、需求書、詳細價目表、投標須知、決標紀錄、最有利標案件之廠商服務建議書..等。

履約管理包括履約進度、履約品質、計價付款、契約變更等事項之監督、管控與解決爭議。爰<u>履約管理人員應熟諳採購契約內容</u>,落實執行契約規定,以減少爭議,促使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履約。

項次	履约管理應注意事項
1	決標後遲未開工,或發生停工情形,其事由是否合理,有無涉機關行政疏失。
2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3	招標文件訂有主要部分者,機關須注意該部分是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稽核時由機關說明)【採購法65】
4	契約訂有應給付之員工薪資下限者,廠商應依約提出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
5	廠商投保保險種類、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期間須符合契約約定, 且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及時投保。
6	於驗收前已屆保險期限者,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報機關備查。
7	檢驗或試驗之取樣、送驗及結果判定,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
8	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9	契約變更之核准、監辦及備查,須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10	契約變更,須具合理之事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

11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或工期,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其履約保證金、保險金額及期限應依契約約定調整。
12	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應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採購法63】
13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5】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1)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營造業法3】
	(2)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71】
15	

23460678

副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綜合保險 保險費收據

108年01月17日 ※交易字號: 19019900804766

保單號碼: 150308CA1208 批單號碼:

保 險 費:NT\$10,206

被保險人: 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內政部()

要 保 人: 營造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108年01月14日起 至109年01月14日止〇

要保人統一編號:16126286

被保險人 未含技術 服務廠商

1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 (或代收機構收費章)不生效力。

2 如器詢問下聯「保險費繳款單」之使用 方式,請於每週一~五 8:30~17:30 來電保戶服務中心 0800-036-599。







營造綜合保險 保險單正本

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第13條 保險:

4.被保險人: 以機關及其 技術服務廠 商、施工廠 商及全部分 包廠商為共 同被保險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營造綜合保險單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86.01,23台財保第851854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これなりにつっての日本がみなって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	
保險單號碼: 1503 字第 08CA1208 號	本單係
要保人: 警选有限公司	- 00
通訊地址:833高雄市鳥松區	
埔孝街11號2樓	(被保險人)
	(未含技術 、 ′)
	F
	└ 服務廠商 丿
-	
被保險人: 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內	政部() 統一編號: 16126286
被保險人住所: 833高雄市鳥松區埔孝街11號2樓	数
定作人: 內政部	統一編號:
定作人住所:	和
工程逃要:	ario.
施工處所: 高雄市 路30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00 時 至	100 年 01 日 14 日 24 陸小
(並依照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一、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	損失金額之10%至少10萬
合約金額 2.6	330, 000元
供給材料	未列拆除清理費
CONT. 100 (CONT. 100 CONT.	330, 00076
二、施工機具	─ ← 用(工程契約金 、
三、拆除清理費用	
	830,000元 額之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NAME OF THE PARTY
	000,000元 體傷或死亡:NT\$5,000.
	000,000元 財損:NT\$10,000.
	000, 000元
	000,000元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oan ann
	000,000元 NT\$2,000,
	000, 000元
	000,000元
The state of the s	以下空白)
總保費:10,206元(新台幣元)	

建築師工程師 專業責任保險 保險單正本

公共工程技術服 務契約範本第 10條保險:

(一)建築師事務 所、技師事 務所及工程 技術顧問公 司應投保專 業責任險 包括因業務 疏漏、錯誤 或過失 反業務上之 義務,致甲 方或其他第 三人受有之 損失。

的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104年7月2日全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富邦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 0531字第1	8AE1000	0047號						
要保人 要保人地址	:802高雄市		三名	5308- 1	1號12樓	żl	in in in		41268277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地址	建築自 : 802高雄市	市事務所 苓雅區(封308-]	1號12樓	之			41268277
定作人 保險期間 追溯日 二程述要業務範圍 合約金額(服務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 :自民國107年10月02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8年01月31日中午12 :民國107年10月02日中午12時 :						10,00			
承保項目		保	險	金	額	自	負	額	اللالالا
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					036. 00 036. 00	每一事	故損失	·之10%	
總保險費	: NTD2, 500.	00	P. III	6.60	IN ILL	SUPL	FILE!	I By II	
2000 富邦產物電 0001 富邦產物制 0004 富邦產物保	款外,另約定如一 統主義除外附加係 腦系統年序轉換 裁限制除外不保 設費延緩交付特終 作人通知附加係	条款 余外不保 付加條款 均條款(目		款					

採購稽核保險缺失案例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年09月10日	00 時 至 109 年 08 月 3	31 日 24 時止
(並依照本	保險契約基本條款	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 <u>險種類</u>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一、營造工程及其			損失金額之10%,
*	合約金額	2,095,000元	
	供給材料	含於上項	
	合計	2,095,000元	
二、施工機具			FAILE DE 7% TO
三、拆除清理費用		0元。00	✓ 驗收時發現 ✓
	總保險金額合計	2,095,000)元	

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第2款第5目保險金額包含工程契約金額及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惟查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僅列工程合約金額2,095,000元,漏未將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200,000元)列入保險金額。

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98.06.03工程管字第0980024093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與增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u>工程保險由原來監造人審查</u>,專案管理核定,<u>修正為監</u> 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備查。
- 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修正為無需業主備查。增列施工月報由監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及業主備查。
- <u>繪製施工詳圖修正為監造人核定</u>,專案管理備查。<u>增列</u> 設計圖面補充由監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備查。
- 工程介面協調監造人辦理,專案管理督導。

107.3.31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附表四)

111.09.22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附表四)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例,有PCM)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选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8. 编擬品質計 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辨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開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施)工前	9. 編擬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辨理	<u>工契附錄 1</u> -3、1-4	未於時稱完成期限 內辦理 , 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辨理工程保 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辨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 , 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 申請丁 <u>類危</u> <u>險性</u> 工作場 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辨理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 , 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例,無PCM)

期	項目	起造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	依據	備註
程	- Х -	(業主)	223/72	102-207 C	攬廠商)		
						工契附錄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3、品管要	內辦理,應予懲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辨理	寒3、6、11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契附錄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					$3 \cdot 1 - 4$	內辦理,應予懲
	5. 編級女生衛生官珪 計畫	核定		審查	辨理		罰 。
	计查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エ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辨理		罰 。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契附錄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1 \ 2-5.2.1	內辦理,應予懲
	丁 <u>類危險性</u> 工作場所	督導		監督	辨理	<u>6</u>	罰。
	審查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